

884/CCSC/2020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區穎晞委員：

就 閣下於 2020 年 11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題為“中區事務三則”，現回覆如下：

關於使用工程架空或採用樁柱建橋方式以增加環繞水塘步道面積的建議，由於該儲水塘並非由自然地形結構改造建成，若進行土木工程會因振動及其他施工程序而對原有的土石結構造成永久傷害，且工程施工期間亦會對周邊及水塘造成污染，因而違背了享用大自然舒適環境之原意，基於此，現階段不具條件開展有關工程。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